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李曉菁
電 話：04-37061358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1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10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調整本年度漱口水配送時間與配送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心字第1100025092號函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該會）110年8月6日牙全志字第000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本署前於110年4月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0975號函（諒達）。
- 三、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全國各級學校自5月19日至7月2日停止到校上課，該會考量學校無學生使用漱口水情形，本年度漱口水將減少7週配送量。
- 四、本年度第二次與第三次漱口水將合併配送，需求量48瓶以下學校，預計於10月開始配送；需求量为48瓶以上學校，預計於11月開始配送，請轉知學校留意庫存量，本批漱口

水需使用至11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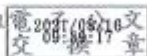
五、另為避免群聚與飛沫傳染，該會建議學童在校執行「督導式潔牙」，執行方式請參照該會影片（網址：

<https://reurl.cc/lR7DLQ>）。

六、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小姐（電話：02-2500-0133分機25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